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后沙峪镇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79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793-XM001

2.项目名称：后沙峪镇保洁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11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50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专业保洁服务	1150	1 项	拟选定一家供应商，负责顺义区后沙峪镇管辖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含人工捡拾、垃圾收集清理）、小广告清理及相应工作台账记录、公厕保洁及雨箅子清掏等相关保洁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未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应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包含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服务）的行政许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标室为准）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

联系方式：陈露，010-614687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2 层 262 室

联系方式：孙萌、赵毛鹅、路璐、王鑫磊、郭大龙、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赵星梅、郭利楠，010-61409078、183012567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萌、赵毛鹅、路璐、王鑫磊、郭大龙、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赵星梅、郭利楠

电　　话：010-61409078、183012567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其他要求（如有）： / 。</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专业保洁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开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如供应商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所委派的开标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非同一人时，供应商需单独提供开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所委派的开标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的代理人为同一人时，可不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保洁方案中的道路清扫保洁（含雨箅子清掏）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保洁方案中的道路清扫保洁（含雨箅子清掏）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保洁方案中的公厕管护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409078；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复兴四街3号院金蝶软件园4号楼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A 座）617 室。</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20%计取；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将约定的全部服务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tr><th rowspan="2">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标准费率（%）</th></tr>
<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0000—10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able></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未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应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包含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服务）的行政许可。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代理机构核实。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0-9 分）				
1	类似业绩	0-9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类似**道路保洁服务**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9 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0-81 分）				
2	保洁方案	0-9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含雨箅子清掏）方案。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9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定义】编制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或逻辑结构混乱，提出建议不具有可行性，方案内容缺项、漏项或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 【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或解决方案不可行，不贴合用户实际或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方案中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0-9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公厕管护方案。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9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0-9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道路捡拾保洁方案。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9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服务资源配置	0-8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制定人员组织架构与职责划分。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8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0-8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制定人员日常管理规范。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8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0-7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车辆、设备、工具整体配备方案。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0-7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车辆、设备、工具维护管理方案。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5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质量管理体系。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0-5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自查整改机制。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0-5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投诉处理机制。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安全保障措施	0-3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安全管理方案。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0-2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安全培训与教育方案。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5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应急处置预案	0-2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突发事件预案。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5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0-2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制定应急保障组织架构。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5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价格部分（0-10 分）			
3	投标报价	0-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专业保洁服务	1150	1 项	拟选定一家供应商，负责顺义区后沙峪镇管辖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含人工捡拾、垃圾收集清理）、小广告清理及相应工作台账记录、公厕保洁及雨箅子清掏等相关保洁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辖区范围内。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采购人每月联合相关部门对供应商保洁服务开展 100 分制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服务费用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2）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供应商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工作量确认单，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供应商方可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拨付资金；3）如果因为区财政未批复原因造成的资金未按时拨付，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及面积

1.1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及面积：为后沙峪镇域内 14 条自管道路提供清扫保洁服务。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路长度（m）	主路宽度（m）	主路面积（㎡）	辅路宽度（m）	辅路面积（㎡）
1	双裕街	京密路	天北路	3400	15	51000	14	47600
2	双裕北街	裕曦路南侧	燕京服装西侧	3600	18	64800		0
3	安富街	京密路	白良路	4400	15	66000	14	61600
4	裕华路	火沙辅线	机场北线南路	2000	15	30000	10	20000
5	十中路	火沙辅线	机场北线南路	1800	15	27000		0

6	裕安路	安庆大街	机场北线高速桥	3000	15	45000	10	30000
7	裕庆路	火沙路	安富街	1900	22	41800		0
8	裕马路	双裕街	安富街	1500	30	45000		0
9	裕丰路	双裕街	顺平路	1800	22	39600		0
10	裕航路	双裕街	安富街	1000	12	12000		0
11	蔚然路	京密路	机场围网	800	8	6400		0
12	环岛东路	顺平路	铁东路南头	2000	8	16000		0
13	定泗路	火沙路	昌平界	600	20	12000		0
14	边河路	火沙路	朝阳界	2000	8	16000		0
合计				29800	/	472600	/	159200

1.2 清扫要求

★（1）负责区域果皮箱内垃圾的收集，每天至少收集一次，做到日产日清，收集的垃圾运输到镇域内采购人指定点位（不含清运），由清运单位进行收运，严禁乱烧乱倒。

（2）杂草清理：重点清理主次路面、辅路步道砖缝隙及表面杂草。

（3）路面、街道两侧、果皮箱周围干净整洁，发现不洁处随时清扫或清理。无暴露垃圾及渣土，杂草、枯枝、落叶及时清理。

（4）在服务范围内对道路进行巡视清扫，捡拾白色垃圾，保证服务范围内无白色污染。

（5）对违法小广告进行清理，保证镇域内灯杆、车站干净整洁，无纸质小广告。

（6）雨后及时推水并清扫路面，无大面积积水影响道路通行。

★（7）人工配合机械清扫，机械每天清扫一次（早 8:00 之前完成一次清扫），人工清扫后进行巡视保洁。避免扬尘，定时喷雾压尘、冲刷道路，路面见本色。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按照保洁二级标准，路面尘土残存量＜15g/m² 。

★（8）捡拾：按照《DB11/T 353-20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执行，一级道路（主干路、重点路段）每日安排巡回保洁，保洁间隔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道路（次干路、辅路）保洁间隔不超过 30 分钟；三级道路保洁间隔不超过 60 分钟。路面应及时清除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等废弃物，做到无明显白色污染、无积存垃圾、无卫生死角；每 100㎡范围内垃圾污渍数量一级道路不超过 2 处、二级道路不超过 5 处、三级道路不超过 10 处。机械捡拾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重点加强易污染路段的巡回与清理，保持道路整洁、有序、美观。

★（9）小广告清理：小广告及时清理，100m 内不超过 3 处；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撕揭小广告要彻底、不留印。

（10）按期开展全域环境整治，及时清理各类垃圾、杂物及违法小广告。

（11）针对市级、区级、小卫星遥感等高频发现环境问题点位，全力配合环境问题清扫与处置，减少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12）针对镇域内日常活动保障，由供应商提供支持与配合，服从采购人的调度。

1.3 清扫标准

（1）作业标准要求

1）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执行。

★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二级标准，路面尘土残存量＜15g/㎡。

3）日常清扫、保洁要达到无积水、无尘土、无垃圾及杂物、无瓜果皮核、无人畜粪便；路面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坑墙根净、道牙净、果皮箱净、分车岛净。

★4）果皮箱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穿裙戴帽”，每天对果皮箱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擦洗，保持果皮箱外表完好及卫生整洁。

5）人与机械配合清扫，采用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原则。

6）对于路面清理的垃圾、污物及时收运。

（2）人工清扫作业要求

1）清扫路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扫清人行道、马路路面的垃圾成堆后，要及时清走。

2）保洁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3）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河道或倒入绿化带。

4）每天对负责区域巡回检查，清扫的垃圾和其他污物、废弃物及时倒入垃圾容器。雨后及时推水并清扫路面，确保路面无大面积积水。保证车辆、行人能正常通行。

（3）机械清扫作业要求

1）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的检查，确保车辆完好，作业安全。

2）司机要文明作业，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进行清扫。

3）清扫作业时喷水装置必须喷水、严防扬尘；交通要道机械保洁时间应避让市民上下班高峰等交通拥堵时段。

★4）作业时清扫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严禁高速行驶及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

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

5）机扫车跟车人员要积极配合机扫车司机完成本地段清扫任务，及时将机扫车的污物倒入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内或指定地点。

6）当遭遇不适应机扫的天气（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7）完成清扫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保证正常用车。

★8）供应商须确保投入的车辆达到国家要求的排放标准。

（4）道路清洗作业要求

★1）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夜间作业时严禁使用警报器，必须开警示灯。

2）作业时应按规定路线、时间进行道路清洗。

★3）作业时速标准：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清洗回场后做好车辆保养，保证正常用车。

4）当气温低于 3℃或雨天（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不适宜道路清洗的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清洗作业。

5）居民居住集中区域的道路清洗时应减小汽车噪音；遇人行道停放自行车时，应将自行车搬离后再清洗；遇行人时应控制水压和行速。

★6）道路的清洗次数：道路应三天至少清洗一次，周边人行道应每周至少清洗一次。

（5）道路果皮箱保洁作业要求

1）沿路果皮箱应清洁卫生，及时收集，保持箱内垃圾不超过 2/3，箱体每天至少保洁 1 次。二级道路的果皮箱边小包垃圾 15 分钟内及时清除，并随手关好箱门。

2）清扫垃圾应运到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也可配备专用收集车，做到定时定点收集，完工后场地清洁，无二次污染。

（6）道路保洁的文明作业要求

1）应严格遵守作业规范，文明规范操作；清扫、冲刷、清洗等作业过程中采取有效降尘抑尘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降低作业噪音，避免扰民。

2）根据机扫和人工清扫的不同作业方式，作业前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以及其他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整洁、安全、有效。

3）清洗车作业时应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

水柱喷到路边行人。

4）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7）其他要求

1）按服务承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因清扫保洁履职不到位引发环境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听从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3）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及时配合沟通协调。

4）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而扩大不良影响。

1.4.雨箅子清掏

（1）清掏范围：后沙峪镇镇域自管道路范围内，除区级管辖以外的、由采购人自行管理的所有雨箅子。

（2）清掏要求

1）雨箅子无垃圾、无淤泥、无堵塞，雨水过流通畅，不影响排水功能。

2）雨箅子汛前完成全域清掏，非雨季每月常规清理；汛期每天巡查，雨后 2 小时内完成清掏；低洼积水点位加密每日巡检，随堵随清。

3）清掏作业文明规范，无扬尘、无扰民，作业完成后现场恢复整洁。

4）雨箅子缺损、异常情况上报，处置响应及时有效。

2.公厕管护

2.1 公厕管护范围及面积：为后沙峪镇域内 28 座公厕提供保洁服务。

公厕类型	公厕点位	公厕数量（座）	备注
三类公厕	后沙峪镇西田各庄公园	1	
	罗马湖南岸	1	
	后沙峪人民公园	1	
	董各庄村	3	
	西田各庄村	2	
	罗各庄村	1	
	古城村	1	

	后沙峪小学	1	
	府前街万科	1	
	回民营小区	1	
半固定公厕	古城村	6	
	西田各庄村	3	
	董各庄村	1	
	罗各庄村	3	
村级自建公厕	西田各庄村	2	
总计		**28**	

2.2 管护内容

（1）负责公厕开放期间进行巡回保洁，地面、墙面、门窗、隔断、天花板每日清扫擦拭，保持洁净无污渍。

（2）负责蹲便器、小便池、洗手台、镜面、水龙头的清洁、冲刷与擦拭，做到随脏随清。

（3）负责公厕内垃圾收集、垃圾袋更换，垃圾桶无满溢、无异味，垃圾日产日清。

（4）负责公厕日常消杀工作，每日对厕内扶手、按钮、门锁等高频接触部位消毒，夏季定时开展蚊蝇灭杀作业。

（5）负责公厕内照明、冲水、排风、供水、无障碍设施等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故障、损坏、漏水、堵塞等情况 15 分钟内上报采购人，并做好记录。

（6）负责公厕周边环境卫生清理，保持公厕出入口及周边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水，保洁工具定点规范摆放。

2.3 管护标准

（1）公厕内无明显异味，无蝇蛆、无蛛网、无积尘、无污渍、无痰迹。

（2）便池无粪渍、无尿碱、无堵塞，冲水设施通畅有效。

（3）地面干燥整洁、无积水、无纸屑杂物，洗手台、镜面无水渍污垢，门窗玻璃洁净透亮。

（4）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故障上报及时率 100%。

3.道路捡拾保洁

3.1 道路捡拾保洁范围及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路长度（m）	主路宽度（m）	主路面积（㎡）	辅路（步道）宽度（m）	辅路(步道）面积（㎡）
1	顺平路步道	枯柳树环岛	天北路	4000		0	10	40000
2	火寺路步道	机场北线南路	火沙辅线	1700		0	9	15300
3	董各庄村东路	天北路	后沙峪农场西侧	900	7	6300		0
4	董各庄村东路北段	董各庄村东路	水坡南街一巷	1200	10	12000		0
5	中航信东侧路	安平街	机场南辅线	200	10	2000		0
6	麦地中间东路	安平北街	机场南辅线	200	10	2000		0
7	麦地中间西路	顺平路	机场南辅线	200	10	2000		0
8	教练场林地东路	顺平路	安平北街	200	10	2000		0
9	教练场林地西路	顺平路	安平北街	200	10	2000		0
10	青岚西区西侧路	安平北街	机场南辅线	200	10	2000		0
11	M15号线(涵桥下）	顺航路与顺于路交叉口	安祥大街	5000	30	150000		0
12	后街花园东路	双裕北街	双裕街	150	15	2250		0
13	火沙路（步道）	京承高速	古城大街	2500		0	9	22500
14	政府服务中心西侧公园	－－	－－			1194.93		55300
合计				16650	/	183744.93	/	133100

3.2 捡拾要求

（1）镇域内指定道路人工捡拾、小广告清除及周边延伸范围白色污染捡拾。

（2）清运责任区域内垃圾偷倒点的生活垃圾。

（3）清理果皮箱及周边垃圾，巡视并清理管理区域内的非法小广告、白色污染、烟头以及清理道路周边的垃圾。

（4）M15 号线桥下空间环境整治类工作。

（5）卫生的巡视，保洁人员清理完毕后要随时巡视管理区域内的卫生情况。

（6）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环境整治任务等环境保障工作。

3.3 捡拾标准

（1）两侧捡拾：对指定范围内的白色污染巡视捡拾，道路两侧无白色污染。对重点路段重点捡拾。通拾后巡视捡拾，道路两侧目视范围内白色污染≤15 处/千米。

（2）对违法小广告进行清理干净。

（3）对路上的生活垃圾及遗洒进行清理。

3.4 其他要求

（1）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发现后第一时间应联系采购人，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突发事件包括：大面积遗撒或积水、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其他事件等。

（2）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3）根据区域环卫事业发展的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具体作业时间和方式进行调整。

4.完成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交办的其他保洁服务及临时性工作。

（二）服务资源配置

1.供应商需结合项目服务范围、作业内容科学配置服务资源，保障服务不间断、全覆盖。采购人有权根据应急、临时任务等实际情况调整作业部署，供应商须配合落实调配，确保服务保障能力充足。

2.本项目设置专职项目管理岗位，管理岗位需拥有相关管理经验，履职本项目管理工作。能够结合本项目各作业片区规模合理配置管理力量，履行相关保洁工作、服务质量监管、作业统筹安排等职责。

★3.涉及车辆驾驶等作业环节，相关岗位须持有效驾驶证件。

4.作业车辆配置

（1）按作业需求配备多功能洗扫车、运输车等。

★（2）供应商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车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年检合格，保险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车辆作业时开启警示灯，按规定路线和速度行驶。

5.设备与工具

（1）配备手持作业工具：如扫帚、簸箕、捡拾夹、铁锹、小广告铲除工具、雨箅子清掏工具等。

（2）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反光锥桶、警示牌、警示灯（用于临时占道作

业）、反光背心、安全帽、防滑鞋、手套、口罩等；为所有作业人员足额发放并监督正确佩戴。

6.维护与管理

（1）建立车辆、设备、工具台账，定期检查维修，保持良好状态。

（2）车辆外观整洁，标识清晰，灯具、喇叭、反光装置完好。

（3）车辆每日出车前及收车后须进行安全检查。

（三）服务质量保障要求

1.供应商需建立服务质量自查机制，对服务工作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并整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严格按照考核要求开展服务（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后沙峪镇月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主动接受采购人的全程监督、抽查检查和考核评估，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3.建立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采购人或群众提出的投诉和意见，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四）安全保障要求

1.制定作业安全规范、车辆与设备安全管理等相关安全管理方案，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与教育。

★2.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须 1 小时内上报采购人。

（五）应急处置

1.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暴雨、大风、日常活动保障、突发环境污染等专项预案。

2.建立应急保障小组，明确组长、联络员及成员联系方式。

3.遇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创建检查等，服从统一调度，提前制定保障方案，增加作业频次和延时保洁。

四、考核标准

1.采购人每月组织镇相关部门会同供应商进行月度保洁服务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服务整改的重要依据。

2.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直接挂钩，采购人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五、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为总价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税费、人员薪酬福利、保险费、设备车辆使用费等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保洁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5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不含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按照第七章“开标一览表”要求自主报价。

六、偏离

1.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后沙峪镇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后沙峪镇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合同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 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道路保洁

1.乙方为后沙峪镇域内 14 条自管道路提供清扫保洁服务成果，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质量指标、作业频次、环境效果提供服务，甲方按服务成果支付费用，服务区域详见清单。

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路长度	主路宽度	主路面积㎡	辅路宽度 m	辅路面积㎡
1	双裕街	京密路	天北路	3400	15	51000	14	47600
2	双裕北街	裕曦路南侧	燕京服装西侧	3600	18	64800		0
3	安富街	京密路	白良路	4400	15	66000	14	61600
4	裕华路	火沙辅线	机场北线南路	2000	15	30000	10	20000
5	十中路	火沙辅线	机场北线南路	1800	15	27000		0
6	裕安路	安庆大街	机场北线高速桥	3000	15	45000	10	30000
7	裕庆路	火沙路	安富街	1900	22	41800		0
8	裕马路	双裕街	安富街	1500	30	45000		0
9	裕丰路	双裕街	顺平路	1800	22	39600		0
10	裕航路	双裕街	安富街	1000	12	12000		0

11	蔚然路	京密路	机场围网	800	8	6400		0
12	环岛东路	顺平路	铁东路南头	2000	8	16000		0
13	定泗路	火沙路	昌平界	600	20	12000		0
14	边河路	火沙路	朝阳界	2000	8	16000		0
合计				29800	/	472600		159200

2.服务内容

（1）负责区域果皮箱内垃圾的收集，每天至少收集一次，做到日产日清，收集的垃圾运输到镇域内甲方指定点位，由清运单位进行收运，严禁乱烧乱倒。

（2）杂草清理：重点清理主次路面、辅路步道砖缝隙及表面杂草。

（3）路面、街道两侧、果皮箱周围干净整洁，发现不洁处随时清扫或清理。无暴露垃圾及渣土，杂草、枯枝、落叶及时清理。

（4）在服务范围内对道路进行巡视清扫，捡拾白色垃圾，保证服务范围内无白色污染。

（5）对违法小广告进行清理，保证镇域内灯杆、车站干净整洁，无纸质小广告。

（6）雨后及时推水并清扫路面，无大面积积水影响道路通行。

（7）人工配合机械清扫，机械每天清扫一次（早 8:00 之前完成一次清扫），人工清扫后进行巡视保洁。避免扬尘，定时喷雾压尘、冲刷道路，路面见本色。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按照保洁二级标准，路面尘土残存量＜15g/㎡。

（8）捡拾：按照《DB11/T 353-20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执行，一级道路（主干路、重点路段）每日安排巡回保洁，保洁间隔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道路（次干路、辅路）保洁间隔不超过 30 分钟；三级道路保洁间隔不超过 60 分钟。路面应及时清除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等废弃物，做到无明显白色污染、无积存垃圾、无卫生死角；每 100㎡范围内垃圾污渍数量一级道路不超过 2 处、二级道路不超过 5 处、三级道路不超过 10 处。机械捡拾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重点加强易污染路段的巡回与清理，保持道路整洁、有序、美观。

（9）小广告清理：小广告及时清理，100m 内不超过 3 处；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撕揭小广告要彻底、不留印。

（10）雨箅子清理，保持雨箅子无堵塞、无杂物、排水通畅，确保雨天路面不积水。

（11）按期开展全域环境整治，及时清理各类垃圾、杂物及违法小广告。

（12）针对市级、区级、小卫星遥感等高频发现环境问题点位，全力配合环境问题清扫与处置，减少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13）针对镇域内日常活动保障，由乙方提供支持与配合，服从甲方的调度。

3.服务标准

（1）作业标准要求

1）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执行。

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二级标准，路面尘土残存量＜15g/m2。

3）日常清扫、保洁要达到无积水、无尘土、无垃圾及杂物、无瓜果皮核、无人畜粪便；路面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坑墙根净、道牙净、果皮箱净、分车岛净。

4）果皮箱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穿裙戴帽”，每天对果皮箱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擦洗，保持果皮箱外表完好及卫生整洁。

5）人与机械配合清扫，采用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原则。

6）对于路面清理的垃圾、污物及时收运。

（2）人工清扫作业要求

1）清扫路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扫清人行道、马路路面的垃圾成堆后，要及时清走。

2）保洁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3）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河道或倒入绿化带。

4）每天对负责区域巡回检查，清扫的垃圾和其他污物、废弃物及时倒入垃圾容器。雨后及时推水并清扫路面，确保路面无大面积积水。保证车辆、行人能正常通行。

（3）机械清扫作业要求

1）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的检查，确保车辆完好，作业安全。

2）司机要文明作业，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进行清扫。

3）清扫作业时喷水装置必须喷水、严防扬尘；交通要道机械保洁时间应避让市民上下班高峰等交通拥堵时段。

4）作业时清扫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严禁高速行驶及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

5）机扫车跟车人员要积极配合机扫车司机完成本地段清扫任务，及时将机扫车的污物倒入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内或指定地点。

6）当遭遇不适应机扫的天气（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7）完成清扫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保证正常用车。

8）乙方确保投入的车辆达到国家要求的排放标准。

（4）道路清洗作业要求

1）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夜间作业时严禁使用警报器，必须开警示灯。

2）作业时应按规定路线、时间进行道路清洗。

3）作业时速标准：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清洗回场后做好车辆保养，保证正常用车。

4）当气温低于 3℃或雨天（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不适宜道路清洗的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清洗作业。

5）居民居住集中区域的道路清洗时应减小汽车噪音；遇人行道停放自行车时，应将自行车搬离后再清洗；遇行人时应控制水压和行速。

6）道路的清洗次数:道路应三天至少清洗一次，周边人行道应每周至少清洗一次。

（5）道路果皮箱保洁作业要求

1）沿路果皮箱应清洁卫生，及时收集，保持箱内垃圾不超过 2/3，箱体每天至少保洁 1 次。二级道路的果皮箱边小包垃圾 15 分钟内及时清除，并随手关好箱门。

2）清扫垃圾应运到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也可配备专用收集车，做到定时定点收集，完工后场地清洁，无二次污染。

（6）雨箅子清掏作业要求

1）雨箅子无垃圾、无淤泥、无堵塞，雨水过流通畅，不影响排水功能。

2）雨箅子汛前完成全域清掏，非雨季每月常规清理；汛期每天巡查，雨后 2 小时内完成清掏；低洼积水点位加密每日巡检，随堵随清。

3）清掏作业文明规范，无扬尘、无扰民，作业完成后现场恢复整洁。

4）雨箅子缺损、异常情况上报，处置响应及时有效。

（7）道路保洁的文明作业要求

1）应严格遵守作业规范，文明规范操作；清扫、冲刷、清洗等作业过程中采取有效降尘抑尘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降低作业噪音，避免扰民。

2）根据机扫和人工清扫的不同作业方式，作业前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以及其他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整洁、安全、有效。

3）清洗车作业时应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水柱喷到路边行人。

4）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8）其他要求

1）按服务承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因清扫保洁履职不到位引发环境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听从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3）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及时配合沟通协调。

4）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而扩大不良影响。

（二）公厕管护

1. 为后沙峪镇域内 28 座公厕提供保洁服务，具体位置、详见清单。

公厕类型	公厕点位	公厕数量（座）	备注
三类公厕	后沙峪镇西田各庄公园	1	
	罗马湖南岸	1	
	后沙峪人民公园	1	
	董各庄村	3	
	西田各庄村	2	
	罗各庄村	1	
	古城村	1	
	后沙峪小学	1	
	府前街万科	1	
	回民营小区	1	
半固定公厕	古城村	6	
	西田各庄村	3	
	董各庄村	1	
	罗各庄村	3	
村级自建公厕	西田各庄村	2	
总计		**28**	

2. 服务内容

（1）负责公厕开放期间进行巡回保洁，地面、墙面、门窗、隔断、天花板每日清扫擦拭，保持洁净无污渍。

（2）负责蹲便器、小便池、洗手台、镜面、水龙头的清洁、冲刷与擦拭，做到随脏随清。

（3）负责公厕内垃圾收集、垃圾袋更换，垃圾桶无满溢、无异味，垃圾日产日清。

（4）负责公厕日常消杀工作，每日对厕内扶手、按钮、门锁等高频接触部位消毒，夏季定时开展蚊蝇灭杀作业。

（5）负责公厕内照明、冲水、排风、供水、无障碍设施等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故障、损坏、漏水、堵塞等情况 15 分钟内上报甲方，并做好记录。

（6）负责公厕周边环境卫生清理，保持公厕出入口及周边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水，保洁工具定点规范摆放。

3. 服务标准

（1）公厕内无明显异味，无蝇蛆、无蛛网、无积尘、无污渍、无痰迹。

（2）便池无粪渍、无尿碱、无堵塞，冲水设施通畅有效。

（3）地面干燥整洁、无积水、无纸屑杂物，洗手台、镜面无水渍污垢，门窗玻璃洁净透亮。

（4）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故障上报及时率 100%。

（三）镇域内其他保洁工作区域

1.镇域内其他捡拾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路长度 m	主路宽度 m	主路面积 m²	辅路（步道）宽度 m	辅路(步道）面积 m²
1	顺平路步道	枯柳树环岛	天北路	4000		0	10	40000
2	火寺路步道	机场北线南路	火沙辅线	1700		0	9	15300
3	董各庄村东路	天北路	后沙峪农场西侧	900	7	6300		0
4	董各庄村东路北段	董各庄村东路	水坡南街一巷	1200	10	12000		0
5	中航信东侧路	安平街	机场南辅线	200	10	2000		0
6	麦地中间东路	安平北街	机场南辅线	200	10	2000		0
7	麦地中间西路	顺平路	机场南辅线	200	10	2000		0
8	教练场林地东路	顺平路	安平北街	200	10	2000		0
9	教练场林地西路	顺平路	安平北街	200	10	2000		0
10	青岚西区西侧路	安平北街	机场南辅线	200	10	2000		0
11	M15 号线（涵桥下）	顺航路与顺于路交叉口	安祥大街	5000	30	150000		0
12	后街花园东路	双裕北街	双裕街	150	15	2250		0
13	火沙路（步道）	京承高速	古城大街	2500		0	9	22500
14	政府服务中心西侧公园	－－	－－			1194.93		55300

2.服务内容

（1）镇域内指定道路人工捡拾、小广告清除及周边延伸范围白色污染捡拾。

（2）清运责任区域内垃圾偷倒点的生活垃圾。

（3）清理果皮箱及周边垃圾，巡视并清理管理区域内的非法小广告、白色污染、烟头以及清理道路周边的垃圾。

（4）M15 号线桥下空间环境整治类工作。

（5）卫生的巡视，保洁人员清理完毕后要随时巡视管理区域内的卫生情况。

（6）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环境整治任务等环境保障工作。

3.服务标准

（1）两侧捡拾：对指定范围内的白色污染巡视捡拾，道路两侧无白色污染。对重点路段重点捡拾。通拾后巡视捡拾，道路两侧目视范围内白色污染≤15 处/千米。

（2）对违法小广告进行清理干净。

（3）对路上的垃圾及遗洒进行清理。

4.其他要求

（1）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发现后第一时间应联系甲方，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突发事件包括：大面积遗撒或积水、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其他事件等。

（2）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3）根据区域环卫事业发展的需要，甲方有权对具体作业时间和方式进行调整。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及《后沙峪镇月度环境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保洁作业质量、作业范围、作业时效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并向乙方通告考核结果。考核处罚按考核办法执行，处罚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甲方尊重乙方正常服务作业，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与良好条件。

4.甲方可采纳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协调乙方与镇内各部门的关系，协助解决作业中遇到的问题。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作业范围、作业频次开展保洁服务，确保保洁质量持续达标，并根据甲方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到位。

2.乙方作业期间须统一着具有反光标识的工装，佩戴工牌。

3.乙方应遵守交通规则和作业纪律，严禁酒后上岗、疲劳作业、私自脱岗。

4.乙方应文明作业，不得与市民发生冲突，遇投诉或问题应及时上报处理。

5.乙方应配备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的作业力量和机械设备，保障保洁服务常态化、标准化、精细化运行。

6.乙方应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车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年检合格，保险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在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规范作业，遇影响作业的外部因素，可提请甲方协调处理。

8.乙方应规范开展服务作业，做到文明操作、安全作业。

9.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获取服务费用。

10.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1.乙方应依法开展用工管理，独立承担全部用工管理责任及相关法律风险；因乙方用工管理引发的一切纠纷、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为保洁服务合同关系，双方仅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与付费义务，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劳务派遣、岗位购买等关系。

2.乙方在服务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内部管理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服务作业及往返途中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等各类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因乙方作业造成物品损坏的，由乙方按价赔偿；因乙方服务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处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应将本合同相关责任约定如实告知本方作业管理相关人员。

6.若乙方相关人员就服务关系向甲方提出不当主张，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置；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应健全服务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作业保障措施，对服务全过程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六、服务质量监督检查与考核

服务质量监督检查与考核以合同附件《后沙峪镇保洁服务检查考核》为依据，由甲乙双方联合进行，具体时间可由甲方确定，但应提前通知乙方，考核结果以双方负责人员签字确认的考核表为准。

七、服务内容变更的调整

1.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

知并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2.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村庄拆迁或行政区域管辖调整，甲方应提前30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服务范围及服务费用。

八、服务费用及结算

（一）固定服务费用

金额：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二）结算时间及方式

1.甲方每月联合相关部门对乙方保洁服务开展100分制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服务费用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2.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如果因为区财政未批复原因造成的资金未按时拨付，甲方不构成违约。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保洁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未按期完成整改，或发生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年服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补救费用、行政处罚、商誉损失及维权费用）。

2.乙方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按考核办法扣减服务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除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依法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4.除上述情况外，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年服务费10%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补充条款

（一）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服务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后沙峪镇　年　月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镇级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100 分）		扣分
日常保洁	路面及两侧步道不洁、清扫不及时或有二次扬尘、白色污染、小广告和树挂藤蔓杂草等情况，每处扣除 2 分。	
	焚烧垃圾枯草落叶、有燃烧痕迹，每处扣除 2 分。	
	路面有积水清扫不及时，每处扣除 2 分。	
	道路遗撒，未及时清理，每处扣除 2 分。	
	果皮箱满冒、脏污、垃圾入桶不及时，每处扣除 2 分。	
	雨箅子内落叶、烟头、垃圾、杂草、淤泥等堵塞雨箅子，每处扣除 2 分。	
	公厕无人看管，保洁不及时，每处扣除 2 分	
日常维护	共享单车未及时摆放整齐，每处扣除 1 分。	
	公共设施保洁不到位，每处扣除 2 分。	
台账整治	因清扫保洁履职不到位产生的台账，普通问题每处扣除 2 分，严重问题每处扣除 5 分。	
	未按时完成镇政府交办的临时清扫任务，每处扣除 2 分。	
	市、区台账清理不及时导致超时被通报，每处扣除 5 分。	
	区台账复核期间，保证案件点位无复发现象。如出现复发现象，每处扣除 3 分。	
	网格案件未按时限整改，每个台账扣除 2 分。	
	月专项治理有效台账不少于 200 个。数量、质量不满足要求的，每个台账扣除 1 分。	
曝光及排名	出现卫生类反映、举报及不良事件等，问题属实的，每起扣 5 分。	
	出现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点名、曝光环境卫生问题，每处扣 50 分。	

	区级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中，排名 1-3 名不扣分；4-10 名扣除 5 分；11-15 名扣除 10 分；16-19 名扣除 15 分。	
综合评价	考核最终得分≧95 分	优秀：全额拨付扣分后的服务费用
	95＞考核最终得分≧90 分	良好：按 95%比例拨付扣分后的服务费用
	90＞考核最终得分≧80 分	一般：按 90%比例拨付扣分后的服务费用
	80＞考核最终得分≧70 分	合格：按 85%比例拨付扣分后的服务费用
	70＞考核最终得分≧60 分	基本合格：按 80%比例拨付扣分后的服务费用
	考核最终得分＜60 分	不合格：按 70%比例拨付扣分后的服务费用
注：环境办考核完成后，按照最终得分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支付比例。按照支付比例拨付扣分后的服务费用。考核范围包括本合同第二条（一）道路保洁、（二）公厕管护、（三）镇域内其他保洁工作区域，其中（三）镇域内其他捡拾辅助工作，不纳入付费考核范围。		
扣除分数：		扣除比例：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人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未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应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包含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服务）的行政许可。

注：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保洁方案

（2）服务资源配置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安全保障措施

（5）应急处置预案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类似道路保洁服务类业绩。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